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佳友

马 忠

陈 南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